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吳俊燐

胡密萍

被告 吳慧靜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